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呂召集委員學樟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四會期第十八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第 8 案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20 人及委員蔡正元等 16 人分別擬具「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擬請院會交黨團協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高志鵬 吳秉叡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22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正第七十四條之三及增訂第七十四條之四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2430102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22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正第七十四條之三及增訂第七十四條之四條文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2 年 6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2872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22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正第七十四條之三及增訂第七十四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召開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呂學樟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及機關說明提案要旨，並答覆委員詢問。